

湛廉环审〔2025〕28号

关于广东瑞洋制药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瑞洋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瑞洋制药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瑞洋制药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881-07-01-865393）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经济长廊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5分30.527秒，北纬：21度32分44.426秒），是利用独立新建共5层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98平方米，建筑面积5490平方米，与现有药品生产厂房无关联性。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速冻食品生制品10吨/年，速冻食品熟制品10吨/年，糕点、面包150吨/年，方便食品50吨/年，压片糖果50吨/年，固体饮料100吨/年，果冻50吨/年，蜜饯100吨/年。项目配套1台6t/h的天然气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

本项目定员50人，在厂内食宿；采用1班工作制，工作8个小时，全年工作25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

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装修建成，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以装修为主，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固废为设备包装物，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设备安装人员不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极少。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至官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巾、一次性餐具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设备包装物主要为纸皮、木箱、包装袋等，可回收的交由废品公司回收，少量不可回收的运至垃圾收集站中暂存，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设备安装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生产油烟、食堂油烟、隧道炉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和封口废气。锅炉废气通过对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废气经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的烘烤糕点及月饼工序过程中会有油烟产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85%，处理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两条台隧道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通过2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设置一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

处理后在楼顶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面粉、小麦粉、糯米粉等粉末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厂房为洁净车间，通过对厂房加强密闭及密封，主要沉降在厂房内，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需要对包装袋进行封口，封口过程中包装袋加热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预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5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5 公斤/小时，封口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低，且不易收集，封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隧道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 号）中的不超过 30mg/m³；生产油烟和食堂油烟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1）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由槽罐车拉至官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污水处理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

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2)纯化水制备废水主要为积攒少量盐分,矿物质等,属于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其它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格栅+气浮+厌氧+缺氧+MBR 膜池+消毒”)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受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近期由槽罐车拉至官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廉江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使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面满足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利用的部分交由有利用能力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VOCs 排放量为 0.005t/a(均为无组织排放),NO_x 为 0.235t/a(均为有组织排放),其中 VOCs 排放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NO_x 排放总量来源于廉江市广林纸业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设，投产前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